

唐  
五  
由  
の

收袖

為教正

號別文  
召訓

送達機關

上以局  
遠寄舍

別類

件附

任用送署証件十件，及仰轉送是案由。  
先任用送署証件十件，除轉送外，復請

登



湖北省政府  
秘書處  
第三分室

23214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辦事員

秦隲



中華民國五十年 去年檔

檔案 字第

甕

去書建一字第23214號

年十二月廿二日

時封侯

月  
日

時蓋印

月  
日

時校對

月

時繕寫

月  
日

時判行

月

時夜簫

十二月十八日

時擬稿

月  
日

時交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湖北省公路管理局

案查前據江局呈報鄂北車務段長樊倬  
受離職，請收証各案送任署查証併轉請交還  
一案，當經轉請抽還任表，茲准

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呈報鄂北車務段長樊倬  
受離職，請收証各案送任署查証併轉請交還  
一案，當經轉請抽還任表，茲准

案准貴廳本年十月九日有建二字第二三

六五七號公函，以據公路管理局呈，抄至轉發

依辦，至希見復為荷！

等因，附抽還證件十件，准此，陳玉後外，右行  
檢同原件，令發該局查收佐領具報。

此令。

計著還樊錫定證件十件。

廳長劉。

王 玉 字 弟

案准

貴會本年十月十五日審字第一二六號王玉，為抽  
還王以馬職負樊錫定任用送審證件，王該查  
以轉發佐領之見復。等因，附證件十件准此，除

將附件轉發該處外，相應復  
查以爲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交通廳公務員任用委員會

廳長 劉 子



中華民國

國



監校  
印對寫

十八

日

建

建設  
第一科

文

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

公函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為抽還公路局職員樊偉任用送審信件函請  
查照轉發給領由

附

件  
號

六

收文 字第

25.12.16 日 星期三 時 12

省建字第 23214 號

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公函

審字第

1226
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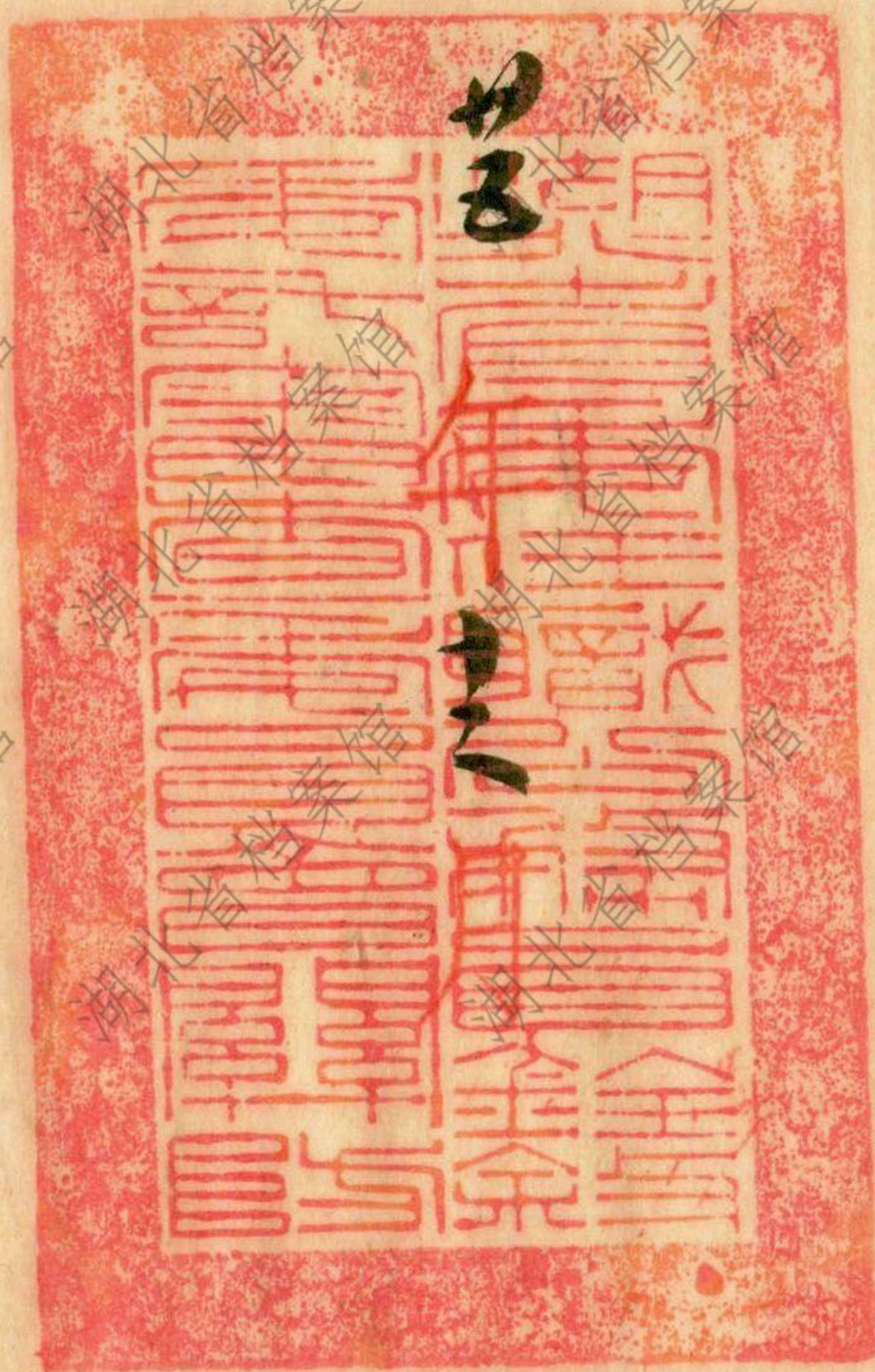
案准

貴廳本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一字第二三六五七號公函  
以據公路管理局呈請發還樊緝虎任用送審証  
件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樊緝虎資  
格證文件業經審查完畢擬俟扣部核定  
咨復後再行發還茲既該員離職証件應予抽  
還相應檢同原件送清  
查照轉發給領並希見復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廳

中華民國



拾伍

日

校對  
監印  
熊振亞